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工商行政管理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建設委員會

工業部

地址：北京市中南海北門外大街

電話：二二二二

D920.9

62

:38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工商行政管理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工商行政管理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7-80185-499-5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工商行政管理卷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4.75

字 数: 191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499-5

定 价: 265.00 元

ISBN 978-7-80185-499-5



9 787801 854995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佳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苏晓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25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2003年12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25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26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年12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二章 管理	139
凡例	1	第三章 罚则	139
第001 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第四章 附则	142
第一章 总则	1	第007 编 广告法	143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3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三章 监督检查	35	第二章 广告准则	14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38	第三章 广告活动	150
第五章 附则	71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158
第002 编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9
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72	第六章 附则	183
第一章 总则	72	第008 编 广告管理条例	184
第二章 管理	73	第一章 总则	184
第三章 罚则	78	第二章 管理	186
第四章 附则	92	第三章 罚则	192
第003 编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93	第四章 附则	199
第一章 总则	93	第009 编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
第二章 管理	98	第一章 总则	200
第三章 附则	120	第二章 管理	202
第004 编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		第三章 罚则	205
规定	121	第四章 附则	208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010 编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209
第二章 管理	121	第一章 总则	209
第三章 罚则	124	第二章 管理	209
第四章 附则	127	第三章 罚则	212
第005 编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218
暂行规定	129	第011 编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19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一章 总则	219
第二章 管理	129	第二章 管理	219
第三章 罚则	131	第三章 罚则	223
第四章 附则	136	第四章 附则	226
第006 编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		第012 编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27
若干规定	137	第一章 总则	227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二章 管理	227

第三章 罚则	237	第三章 罚则	294
第四章 附则	242	第四章 附则	297
第013 编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243	第021 编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298
第一章 总则	243	第一章 总则	298
第二章 管理	244	第二章 管理	298
第三章 罚则	247	第三章 罚则	301
第四章 附则	250	第四章 附则	304
第014 编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	251	第022 编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305
第一章 总则	251	第一章 总则	305
第二章 管理	252	第二章 管理	305
第三章 罚则	254	第三章 罚则	308
第四章 附则	255	第四章 附则	319
第015 编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256	第023 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0
第一章 总则	256	第一章 总则	320
第二章 管理	258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322
第三章 罚则	260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330
第四章 附则	262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	342
第016 编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263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344
第一章 总则	263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345
第二章 管理	26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53
第三章 罚则	266	第八章 附则	391
第四章 附则	271	第024 编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	392
第017 编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272	第一章 总则	392
第一章 总则	272	第二章 处罚	392
第二章 管理	272	第三章 附则	402
第三章 罚则	274	第025 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 申诉暂行办法	403
第四章 附则	275	第一章 总则	403
第018 编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 ...	276	第二章 管辖	404
第一章 总则	276	第三章 受理程序	405
第二章 管理	276	第四章 附则	412
第三章 罚则	281	第026 编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 申诉实施办法	413
第四章 附则	282	第一章 总则	413
第019 编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83	第二章 管理	413
第一章 总则	283	第三章 附则	418
第二章 管理	284	第027 编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	419
第三章 罚则	288	第一章 总则	419
第四章 附则	289	第二章 管理	419
第020 编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290		
第一章 总则	290		
第二章 管理	291		

第三章 罚则	425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564
第四章 附则	427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567
第028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2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69
第一章 总则	428	第八章 附则	590
第二章 登记管辖	431	第032编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591
第三章 登记事项	432	第一章 总则	591
第四章 设立登记	437	第二章 管理	592
第五章 变更登记	442	第三章 罚则	600
第六章 注销登记	449	第四章 附则	608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450	第033编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610
第八章 登记程序	452	第一章 总则	610
第九章 年度检验	455	第二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建立	610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459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的管理	61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461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开发、 利用	618
第十二章 附则	492	第五章 附则	622
第029编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94	第034编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623
第一章 总则	494	第一章 总则	623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496	第二章 管理	623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497	第三章 罚则	645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499	第四章 附则	665
第五章 开业登记	505	第035编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666
第六章 变更登记	507	第一章 总则	666
第七章 注销登记	511	第二章 管理	667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515	第三章 罚则	676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 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 管理	518	第四章 附则	689
第十章 监督管理	520	第036编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 规定	691
第十一章 附则	540	第一章 总则	691
第030编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 管理规定	542	第二章 管理	691
第一章 总则	542	第三章 附则	755
第二章 管理	542	第037编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 规定	756
第三章 罚则	548	第一章 总则	756
第四章 附则	549	第二章 管理	762
第031编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50	第三章 罚则	773
第一章 总则	550	第四章 附则	779
第二章 设立登记	553	第038编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80
第三章 变更登记	558	第一章 总则	780
第四章 注销登记	562	第二章 设立登记	782

第三章 变更登记	784	第三章 罚则	932
第四章 注销登记	787	第四章 附则	937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789	第045 编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 法	938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791	第一章 总则	93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93	第二章 管理	938
第八章 附则	813	第三章 罚则	950
第039 编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 办法	815	第四章 附则	953
第一章 总则	815	第046 编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 条例	954
第二章 监督管理	815	第一章 总则	954
第三章 罚则	820	第二章 管理	954
第四章 附则	840	第三章 奖惩	962
第040 编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841	第四章 附则	976
第一章 总则	841	第047 编 经纪人管理办法	977
第二章 监督管理	841	第一章 总则	977
第三章 罚则	851	第二章 资格认定	980
第四章 附则	864	第三章 经纪组织	981
第041 编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 条例	865	第四章 经纪活动	986
第一章 总则	86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89
第二章 管理	865	第六章 附则	998
第三章 罚则	888	第048 编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 办法	999
第四章 附则	908	第一章 总则	999
第042 编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	909	第二章 管理	1000
第一章 总则	909	第三章 罚则	1009
第二章 管理	910	第四章 附则	1019
第三章 罚则	914	第049 编 商品交易市场年度检验 办法	1020
第四章 附则	915	第一章 总则	1020
第043 编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 规定	916	第二章 管理	1020
第一章 总则	916	第三章 罚则	1023
第二章 管理	916	第四章 附则	1025
第三章 罚则	926	第050 编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1026
第四章 附则	928	第一章 总则	1026
第044 编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管理办法	930	第二章 管理	1026
第一章 总则	930	第三章 罚则	1034
第二章 管理	930	第四章 附则	1035

第051 编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第八章	备案	1137
	办法	1036	第九章	立卷	1138
第一章	总则	1036	第十章	附则	1138
第二章	管理	1037	第056 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第三章	罚则	1044		听证暂行规则	1139
第四章	附则	1045	第一章	总则	1139
第052 编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047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1141
第一章	总则	1047	第三章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	1142
第二章	管理	1047	第四章	听证准备	1146
第三章	奖惩	1049	第五章	听证	1147
第四章	附则	1055	第六章	附则	1148
第053 编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1056	第057 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	
第一章	总则	1056		暂行规定	1149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058	第一章	总则	1149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1065	第二章	管理	1150
第四章	行政处罚权限	1070	第三章	罚则	1153
第五章	执法程序	1087	第四章	附则	1158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093	第058 编	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	
第七章	附则	1095		办法	1159
第054 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		第一章	总则	1159
	实施办法	1096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1160
第一章	总则	1096	第三章	单位预算管理	1161
第二章	赔偿义务机关及赔偿范围	1097	第四章	收支管理	1163
第三章	行政赔偿案件的处理	1099	第五章	资产管理	1166
第四章	行政追偿	1106	第六章	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和 暂存款项的管理	1167
第五章	附则	1111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1169
第055 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第八章	财务监督	1170
	程序暂行规定	1112	第九章	附则	1175
第一章	总则	1112	第059 编	合同鉴证办法	1176
第二章	管辖	1114	第一章	总则	1176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1117	第二章	管理	1176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1122	第三章	罚则	1178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1126	第四章	附则	1180
第六章	期间、送达	1134			
第七章	行政复议	1135			

第 001 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二、基本原则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旅行社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办理代理业务,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投资者的委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应当遵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以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旧货流通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旧货流通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发展,起步阶段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旧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三条 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